

#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度现场检查报告

#### 深圳证券交易所：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我公司）为贵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代码“300536”、股票简称“农尚环境”）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我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农尚环境进行 2017 年度定期现场检查，现将检查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保荐机构名称：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农尚环境		
保荐代表人姓名：黄强	联系电话：13825293547		
保荐代表人姓名：陈曙光	联系电话：13901695163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黄强、褚四文、黄文凤、丁晨星、马能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17 年度			
现场检查时间：2017.12.3-2018.1.9			
<b>一、现场检查事项</b>	<b>现场检查意见</b>		
<b>（一）公司治理</b>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 审阅公司章程及各项公司制度、“三会”材料；核查登记结算公司的股东名册；访谈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控股股东；查阅公司财务记录的大额事项、OA 用印审批记录；核查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等。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是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是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是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是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是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不适用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不适用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是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是		
<b>(二) 内部控制</b>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 审阅公司章程及各项公司制度、内控手册；访谈公司董事、监事、高管、重要业务人员及内部审计部门员工；了解并观察各业务环节的运行及控制；查阅公司财务记录的大额事项、OA 用印审批记录；核查公司机构设置、人员任免；查阅内部审计部门的制度和工作报告、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是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是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是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是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是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是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是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是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是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是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不适用
<b>(三) 信息披露</b>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 访谈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查阅公司财务记录的大额事项、OA 用印审批记录；			

核查公司公告、信息披露文件、“三会”材料；核查公司网站、深交所互动易及网络传媒上的相关信息。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是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是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是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是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是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是		
<b>（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b>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 访谈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控股股东；现场走访、观察公司及子公司的资产使用管理状况、业务环节及其运行；查阅公司“三会”材料；查阅公司财务记录的大额收支事项、OA 用印审批记录；核查关联交易记录、协议及其披露；核查企业信用报告等。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是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是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是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不适用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是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不适用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不适用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不适用
<b>（五）募集资金使用</b>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 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专项报告、《三方监管协议》、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披露文件；核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流水记录及办理手续、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访谈董事、监事、高管及财务部员工，了解银行与公司就账户中资金划转的管理确认等。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是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是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	是		

情形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是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不适用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是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是		
<b>(六) 业绩情况</b>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 访谈公司董事、监事、高管、重要业务人员和控股股东；现场观察公司及子公司的资产使用管理状况、业务环节及其运行；查阅公司财务记录的大额收支事项，查阅公司的定期报告等。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否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不适用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是		
<b>(七)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b>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 访谈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控股股东；查阅公司财务记录的大额收支事项、OA 用印审批记录；核查登记结算公司记录中的股份锁定情况；核查承诺所涉及事项的执行情况；查阅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是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是		
<b>(八) 其他重要事项</b>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 访谈公司董事、监事、高管、重要业务人员和控股股东；现场观察公司及子公司的资产使用管理状况、业务环节及其运行；查阅公司三会材料；查阅公司财务记录的大额收支事项、分红记录、OA 用印审批记录；核查信息披露文件及网络传媒上的相关信息。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是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不适用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是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是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是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是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 1、公司 IPO 募集资金使用缓慢

问题：公司 IPO 募集资金使用缓慢。

说明：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1.6 亿元，尚未使用，使用进度较慢，故建议公司抓紧解决。公司根据自身发展的实际情况，决定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加快募集资金使用速度，保荐机构对变更募资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截止 2017 年底，募集资金已基本使用完毕。

### 2、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报送对账单执行不到位

问题：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未每月向保荐机构报送专户对账单。

说明：根据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银行需要每月向保荐机构报送募投专户对账单，但实际操作中银行并未严格执行。保荐机构只能通过定期向上市公司调取专户对账单的方式来掌握募集资金专户情况。保荐机构已通过上市公司向银行转达了须按时报送的要求。

### 3、公司网站对于定期报告等更新不及时

问题：公司未及时在官方网站上更新定期报告等公告文件

说明：根据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等文件在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后，须在上市公司官方网站上也进行公示，但农尚环境自 2017 年第一季度之后未对官方网站进行及时更新。保荐机构已提醒上市公司及时进行更新。

根据本次检查结果，农尚环境规范运作总体情况良好。我公司将进一步督导其加强制度建设及规范执行，保持规范运作。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现场检查报告》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黄强 2018年 1 月 12 日  
黄 强

陈曙光 2018年 1 月 12 日  
陈曙光

保荐机构: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